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王新得

相 對 人 王庭建設有限公司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0
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王洪淑珍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0
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920元，並應
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
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
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
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
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建
字第20號判決，並諭知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，相對
人即反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
年度建上字第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

01 果，本件第一審反訴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20元，
02 由聲請人即反訴原告預納在案，故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
03 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,92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
0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
05 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1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